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为首批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99,065 股 H 股，授予价格为 12.76 港元/股。董事会同意根据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的具体事宜及签署与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份回购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